《翼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

修改补充内容解读

一、《翼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第3.2.1，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。

将原第4项：行政村、自然村（不含乡镇所在地、城乡接合部）零售点按常住人口设置，常住人口每300人（含300人）可设1个零售点，常住人口每增加300人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**80米（含）**，行政村、自然村不足300人口的可设1个零售点。**修改为：**“（4）行政村、自然村（不含乡镇所在地、城乡接合部）零售点按常住人口设置，常住人口每300人（含300人）可设1个零售点，常住人口每增加300人可增设一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**50米（含）**，行政村、自然村不足300人口的可设1个零售点。”

二、《翼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第3.2.2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间距方面给予适当放宽。

将原第2项：“对辖区内持残联、部队、民政等部门有效证明的残疾人、军残及军烈属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申请设立零售点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，经查验实际经营人为本人且为唯一店面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将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放宽，残疾人零售点间距不低于**30米**，军残及军烈属零售点间距不低于**20米**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，本人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，不得予以延续。”**修改为：**“（2）对辖区内持残联、部队、民政等部门有效证明的残疾人、退役军人（须持有优待证）、军警烈属等优抚对象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申请设立零售点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，经查验实际经营人为本人且为唯一店面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将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放宽。

①残疾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，视具体情况分类放宽间距米数，且同一放宽情形只适用一次。

a、视力残疾一级、听力残疾一级、言语残疾一级、肢体残疾重度（一级），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**50%**。

b、视力残疾二级、听力残疾二级、言语残疾二级、肢体残疾中度（二级），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**40%**。

c、听力残疾三级、言语残疾三级，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**30%**。

d、听力残疾四级、言语残疾四级，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区间的**20%**。

②退役军人（须持有优待证）、军警烈属等优抚对象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视具体情况分类放宽间距米数，且同一放宽情形只适用一次。

a、退役军人（须持有优待证），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**20%**。

b、残疾军人或残疾军人法定监护人，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**30%**。

c、军警烈属、因公牺牲军警家属、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参战退伍军人，**免除规定间距限制**。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，本人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，不得予以延续。”

三、《翼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第3.3.2，经营场所方面。

将原第5项：“未形成便利店、超市、商场、烟酒商店等经营业态，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、建筑装潢、按摩推拿、美容美发、药妆医械、文化体育、音像制品、家电家具、**通信器材**、金融证券、仪器仪表、金银珠宝、**修理修配**、以寄递揽件为主的快递网点、洗涤护理、服装制售、中介劳服、寄卖典当、汽车租赁、餐饮服务、网吧、酒吧、传真打印、电子游戏、棋牌室、机耕农具、废品回收点、汽车美容、照相馆、农畜养殖、床上用品等，各类培训咨询机构、彩票屋、报刊亭等专业性强，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。”**修改为：**“未形成便利店、超市、商场、烟酒商店等经营业态，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、建筑装潢、按摩推拿、美容美发、药妆医械、文化体育、音像制品、家电家具、金融证券、仪器仪表、金银珠宝、以寄递揽件为主的快递网点、洗涤护理、服装制售、中介劳服、寄卖典当、汽车租赁、餐饮服务、网吧、酒吧、传真打印、电子游戏、棋牌室、机耕农具、废品回收点、汽车美容、照相馆、农畜养殖、床上用品等，各类培训咨询机构、彩票屋、报刊亭等专业性强，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。”

翼城县烟草专卖局

2024年9月29日